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70号

罪犯支成海，男，1988年11月19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2月17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22刑初21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支成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19年9月21日起至2029年9月20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后本人上诉，2021年4月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终32号刑事判决，同案犯上诉，同案犯改判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2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4年2月7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黔02刑更35号决定书准许刑罚执行机关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撤回（2024）黔六狱减字第29号减刑建议书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支成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支成海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罪犯无劳动定额，罪犯支成海在仓储中心参加劳动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警官安排的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支成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支成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支成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